

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（不含法定騎樓寬度）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：

商業區種別	寬度（公尺）		深度（公尺）	
	平均	最小	平均	最小
第一種	五	三	十五	九
第二種	五	三	十八	十點八
第三種	五	三	十八	十點八
第四種	五	三	十八	十點八

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，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。